#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3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12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9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9,852,808.2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0年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9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63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12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9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7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0,890,194.9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0年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9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 00342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1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9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2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1,485,357.4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3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0年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9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414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3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9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6,968,444.0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0年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9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9月24日起,增加玄元保险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C类00830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85)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8)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6.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27.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28.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
2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二、业务办理

自2020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同时,上述18个月定期开放系列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目前处于认购期,仅能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玄元保险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玄元保险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玄元保险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玄元保险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9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玄元保险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险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701082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02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 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0年9月24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0年9月24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顺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024 | 00002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顺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自2020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3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3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0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本次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韩金龙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2,483,494.05元,负债总额为192,421,207.0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91,554,540.40元,资产净额为62,287.00元,2020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7,167,013.15元,净利润为-6,442,881.7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亿元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01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74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即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44,000.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舍得酒业”)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监管工作函涉及事项进行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回复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周政对资金占用事项事先不知情。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周政在上市公司、沱牌集团及天洋控股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及天洋控股相关人员决策过程,说明周政表示对巨额资金占用不知情的合理性,以及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诚信义务的履行情况。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9月1日起对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司法机关也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调查,待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对调查结果予以披露。

二、回复公告中关于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同时披露称公司曾向蓬山酒业支付资金占用费526万元,请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进行必要的补充更正。

(一)关于“公告中关于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时,因财务部门工作疏漏,只针对2019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未对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导致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2020年9月3日公告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舍得酒业关于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补充披露的公告》中披露了2018年11月、12月沱牌舍得集团通过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山酒业”)分别临时占用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资金2600万元、1100万元,共计370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已归还。

(二)关于“披露称公司曾向蓬山酒业支付资金占用费526万元”的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针对问询函问题二的回复内容“1、蓬山酒业与舍得酒业之间近3年的资金往来(不包含经营性)情况”中列示的表格“支付金额”一列,包含了按资金占用额计算的应收蓬山酒业的资金占用利息,仅做记账处理,并未实际支付给蓬山酒业,其中包括2020年6月200万元、7月203.05万元、8月122.95万元,小计金额526万元;加上2020年4月93,480.00万元中的应收资金占用利息2,740万元以及2020年5月47,160.20万元中的应收资金占用利息220万元,合计应收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的表述易产生歧义,现更改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发生单位 | 资金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资金收回时间 | 收回金额 |
|---|---|---|---|---|
|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 | 2,600.00 | | |
| | 2018年12月 | 1,100.00 | 2018年12月 | 3,700.00 |
| | 2019年1月 | 10,500.00 | 2019年1月 | |
| | 2019年2月 | 12,350.00 | 2019年2月 | |
| | 2019年3月 | 22,506.00 | 2019年3月 | 22,506.00 |
| | 2019年4月 | 30,300.00 | 2019年4月 | 850.00 |
| | 2019年5月 | 4,000.00 | 2019年5月 | 17,000.00 |
| | 2019年6月 | 0.10 | 2019年6月 | 39,300.10 |
| | 2019年7月 | 54,300.00 | 2019年7月 | 5,000.00 |
| | 2019年8月 | | 2019年8月 | |
| | 2019年9月 | 72,800.00 | 2019年9月 | 67,800.00 |
| | 2019年10月 | 9,000.00 | 2019年10月 | |
| | 2019年11月 | | 2019年11月 | 19,000.00 |
| | 2019年12月 | | 2019年12月 | 44,300.00 |
| | 2020年1月 | 44,000.00 | 2020年1月 | |
| | 2020年3月 | | 2020年3月 | 44,000.00 |
| | 2020年4月 | 90,740.00 | 2020年4月 | 46,740.00 |
| | 2020年5月 | 46,940.20 | 2020年5月 | 46,940.20 |
| 合计 | | 401,136.30 | | 367,136.30 |

根据上表,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19日,舍得营销共支付蓬山酒业资金401,136.30万元,收回资金357,136.30万元,应收蓬山酒业资金余额为44,000.00万元。另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计算应收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截至2020年8月19日舍得营销应收蓬山酒业余额为47,486.00万元,其中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

三、请公司自查并列表披露自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拆借资金的日期、对象、金额、收回时间及金额,并分别说明历次资金拆借的具体决策和实施过程,以及相关决策人员和经办人员。

鉴于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司法机关也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调查,详细情况待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对调查结果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75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0年9月23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的函:天洋控股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09执323号】、【(2020)川09执324号】、【(2020)川09执325号】,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洋控股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09执323号】、【(2020)川09执324号】、【(2020)川09执325号】、因天洋控股未按【(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上述裁定立即执行。

二、股权冻结事项的基本情况

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与天洋控股资金往来事项,于2019年11月4日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